

中 国 共 产 党 桂 林 学 院 委 员 会

桂院党〔2021〕1号

关于印发《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 党建工作考核实施办法（2021年）》和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 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21年）》 的通知

各党总支：

现将《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实施办法（2021年）》和《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1.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
实施办法（2021年）

2.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
核指标体系（2021年）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代章）

2021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 党建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2021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建考核按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实行日常考察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工作表现与量化评价相结合，单位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实事求是、从严从实进行考核。

第三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考核工作，党政事务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隶属学校党委的各二级党总支。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方面。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

（二）工作责任落实情况方面。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二级单位党组织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等情况。

（三）推动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方面。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联系服务群众等情况。

（四）抓党建促改革发展方面。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本单位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情况。

（六）创新争优方面。基层党组织获得的表彰奖励、经验推广等作为考核的加分项目。具体考核指标体系内容见《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21年）》。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六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主要包括二级单位党组织自评、核评、述职评议三个环节。

（一）二级单位党组织自评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年度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逐项进行自查自评，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报党政事务部组织统战办公室。

（二）学校党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核评

成立由学校党委领导以及党政事务部、校纪委、学生事务部、校团委、校工会等党群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党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决定和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党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必要的调查等对自评结果进行核查考评。

（三）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学校每年末或次年初进行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采取现场述职的方式进行。

第四章 计分标准

第七条 学校党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按《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21年）》对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的自评结果进行核评打分，满分为105分（含“创新争优”加分项目5分）。

第八条 学校党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核评（含特色项目分）占60%、现场述职评议占40%，以上两项所得分值折算为百分制后，为该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最终得分。其中，最终得分90分及以上为“好”、80至89分为“较好”、70至79分为“一般”、69分及以下为“差”。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九条 党政事务部及时将考核结果向被考核二级单位党组织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单位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责任追究等的重要依据。

考核结果为“好”的，学校在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结果为“一般”和“差”的，不能参加当年的集体评优项目。考核结果为“差”或连续两年全校排名最后的，要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整改思路和举措，并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考核所属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运用《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实施办法》《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机关党总支所辖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考核结合学校对机关、业务部门绩效考核办法进行，具体由机关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政事务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2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21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22 分）	1.1 强化党的领导（5 分）	1.1.1 坚决履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清华大学及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2 分）	组织部
		1.1.2 加强党对本单位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执行上级决定、决议、重要决策部署及时准确、全面到位，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严格落实学校各项决议和工作部署。（2 分）	组织部
		1.1.3 积极推动深化本单位内部评价机制改革，将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效作为本单位教育教学评价、学科专业质量和学生培养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学术成果评比等中心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突出权重，充分运用。（1 分）	宣传部
	1.2 坚定干部师生员工政治信仰（6 分）	1.2.1 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专题学习 1 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清华大学及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精神等，并面向师生广泛开展理论宣讲，确保师生理论学习全覆盖，自觉提升政治修养，自觉加强党性锻炼。（1 分）	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22分)	1.2 坚定干部师生员工政治信仰(6分)	1.2.2 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并及时按要求上报,严格执行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季度至少1次,每年至少4次),中心组集中学习有会议记录和发言稿,及时按要求报送中心组学习有关材料。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类学习活动,组织党员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每次抽查活跃度达70%。(1分)	宣传部
		1.2.3 重视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宣传栏、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阵地健全,内容及时更新,传播正能量,学院全年在学校官方网站“学校新闻”或者“院部动态”发布8篇以上新闻报道,职能部门全年在学校官方网站“学校新闻”或者“院部动态”发布5篇以上新闻报道。(1分)	宣传部
		1.2.4 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规范且高质量地完成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学校党委的所有规定动作,自选动作特色明显,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有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效明显。(2分)	宣传部
		1.2.5 落实学校人才工作责任制,合理制定本单位人才工作建设规划,规范人才引进工作程序,完成人才引进计划目标。严把人才引进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对人才的思想引领、政治吸纳和安全保护,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高层次人才稳定。(1分)	组织部
	1.3 突出育人工作的政治标准(5分)	1.3.1 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有成效,重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注重整体推进专兼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学院党总支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学院党总支书记、党员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1次党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1分)	学生事务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22分)	1.3 突出育人工作的政治标准 (5分)	1.3.2 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科学规范, 学生管理基本信息掌握准确, 学院学风建设有成效, 无因工作过失影响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行为。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 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 通过周日晚例会、主题班会、主题党团日活动等方式开展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完善精准资助育人工作, 健全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完善档案、动态管理, 进一步深化资助宣传活动内涵, 展现资助育人成效, 形成全员参与、各部门配合、各教育环节统筹协调的资助育人机制。加强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援助, 做好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少数民族、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的“一对一”帮扶工作, 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农村低收入家庭毕业生 100%就业, 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到预期责任目标, 无就业数据失真问题。(4分)	学生事务部
	1.4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 (4分)	1.4.1 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修订完善并规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等议事制度, 议题明确、程序规范、决策科学、责任分工清晰, 会议记录详实, 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每月至少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各1次。(1分)	组织部
		1.4.2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在教师入职、考核、评优、晋升中应由所在单位党支部考察其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 给出明确意见。(1分)	宣传部
	1.4.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落实学校师德专题教育活动方案要求, 扎实开展本单位师德专题教育活动, 有举措、有实效。学院教职工无师德失范行为。(2分)	宣传部	
1.5 提高领导干部政治能力 (2分)	1.5 注重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增强领导班子成员政治本领, 经常梳理各项重大决策、各类师生群体、各个高风险领域中存在的敏感性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防止招生就业、教学科研、师德师风、学生管理、国际交流合作中出现的问题演变为政治风险; 定期分析研判教师思想状况, 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 营造和谐发展氛围。(2分)	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2. 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9分)	2.1 强化管党治党责任 (6分)	2.1.1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学习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监督的意见》等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到“四个亲自”。(1分)	校纪委
		2.1.2 积极落实学校廉洁文化建设“五个一”(即开展一次警示教育、举行一次廉政党课、开展一次廉洁教育专题讲座、组织一次廉洁教育现场教学、党总支书记主讲一次廉洁教育党课),成效显著。(1分)	校纪委
		2.1.3 认真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组织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等监督制度。(1分)	组织部
		2.1.4 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及学术诚信教育。落实学院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做好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和调查取证工作。(1分)	校纪委
		2.1.5 落实学校《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21年纪律教育实施方案》(漓院党纪〔2021〕2号)的文件精神,开展纪律教育,全年至少2次组织党员教师集中学习党规党章,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1分)	校纪委
		2.1.6 有效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扎实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党总支书记和纪检委员按要求完成谈心谈话数量。(1分)	校纪委
	2.2 落实述职考核制度 (2分)	2.2.1 严格执行党支部建设和考核办法;实行基层党支部建设目标责任管理,并对所属党支部进行考核;按时向学校党委报送党支部考核结果,党支部无违纪违规事项。(1分)	组织部
		2.2.2 在制度建设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制度建设程序规范。根据党建工作新要求,及时加强本单位议事决策制度、组织制度、党内监督制度等的制定、修订和清理工作。(1分)	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2. 工作责任落实情况(9分)	2.3 健全完善评价标准(1分)	2.3.1 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做好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等作为评价本单位教职员的重要内容。(1分)	组织部
3. 推动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44分)	3.1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6分)	3.1.1 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条例规定,落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项要求,定期集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1分)	组织部
		3.1.2 党支部设置合理,班子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按时换届,定期改选。党支部“创先争优”工程实施效果好,年内星级支部占比较高。(1分)	组织部
		3.1.3 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和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实现联系点100%全覆盖。(1分)	组织部
		3.1.4 落实《关于开展党员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党员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召开专题培训,组建审核专班,及时报送审核负责人,按时上交审核登记表。党员档案专项审核稳妥推进,没有出现工作失误。(2分)	组织部
		3.1.5 结合单位实际和工作特点,深入推进党建工作示范点培育创建工作,获得校级党建示范点立项、区级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形成一批效果明显、师生认可的党建品牌。(1分)	组织部
	3.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3分)	3.2.1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提升行动要求,推动“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规范化。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课内容丰富、形式新颖。(2分)	组织部
		3.2.2 二级党组织班子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至少每年1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按时召开、程序规范,会议召开效果好。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到位。(1分)	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3. 推动落实 基层党建重 点任务 (44分)	3.3 严格党费 管理使 (1分)	3.3.1 设专人负责收缴党费,标准严格,账目清晰,手续完备,及时足额。党费和党建经费均做到专款专用。认真做好党费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党费审计工作,党费缴纳基数核定表、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备案表等材料上交及时、准确。严格落实党费公示制度,接受广大党员监督。(1分)	组织部
	3.4 严格程序 做好发展党员 工作 (5分)	3.4.1 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完成年度指导性计划。认真做好发展党员专项整改工作,按要求开展入党志愿书审查工作并落实整改任务,相关谈心谈话记录、排查情况登记表等材料报送准确及时。(2分)	组织部
		3.4.2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大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低年级大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成效较好。无三年以上未发展党员的党支部。(2分)	组织部
		3.4.3 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扎实推进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按要求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审批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切实提高发展党员质量。(1分)	组织部
	3.5 加强党员 教育管理 (4分)	3.5.1 深入实施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完成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任务,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集中培训落实到位,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1分)	组织部
		3.5.2 深入开展对党忠诚教育和“学习身边榜样”活动,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争当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1分)	组织部
		3.5.3 定期开展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组织关系接转及时,落实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回执制度。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更新及时准确;党员名册、党内统计上报情况及时准确;党员档案材料接转和保管规范。(2分)	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3. 推动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 (44分)	3.6 加强党务工作人员培训 (2分)	3.6.1 加强党支部书记能力素质培养, 定期召开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 每年开展1次全员培训。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年度集中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56学时, 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在半年内进行任职培训。(1分)	组织部
		3.6.2 以坚持标准、提高能力为重点, 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 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书记配备比例达到100%。(1分)	组织部
	3.7 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 (10分)	3.7.1 重视共青团工作, 指导帮助共青团搞好自身建设, 落实团、学代表大会制度, 选任至少1名青年教师担任团总支书记, 充分发挥团组织团结教育青年的作用和党的助手作用。定期听取团组织工作汇报, 研究讨论团、学的工作并给予指导。(1分)	校团委
		3.7.2 扎实推进从严治团, 严格执行发展团员控制数和工作细则, 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深入开展共青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和“青年大学习”行动, 学院青年大学习的年均学习率达90%以上; 扎实推进学院青马班建设, 开展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规范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建设管理, 加强团干、学干的教育、培训管理。(2分)	校团委
		3.7.3 组织实施“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 落实每名团干部经常性直接联系不少于100名团员青年的规定和学院团支部交流互访不少于3次的要求。做到团员信息、团干部信息、组织信息100%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健全“团员组织关系转入、转出”工作机制, 做到应转尽转, 应接尽接, 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发起率100%, 学社衔接率不低于90%。(2分)	校团委
		3.7.4 学生会等学生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健全, 能够在党组织的领导下, 按照团的章程、学生会章程等规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召开本学院学生代表大会。(1分)	校团委
		3.7.5 校园文化活动彰显特色, 能够结合“至善”文化及专业特色, 长期开展并形成本系部的特色品牌活动, 活动形式有所创新。(1分)	校团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3. 推动落实 基层党建重 点任务 (44分)	3.7 加强党建 带团建工作 (10分)	3.7.6 有鼓励学生参与科创活动的激励机制和制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丰富多彩，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术讲座。积极配合校团委选送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基地项目培育。(1分)	校团委
		3.7.7 认真完成学校部署的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寒假实践活动的各项任务和指标。(1分)	校团委
		3.7.8 在新生中做好第二课堂推动工作，新生系统注册人数达100%，新生活动参与度人数不低于90%。建立健全二级系工作站，积极推动二课活动的设计与开展。(1分)	校团委
	3.8 加强统战 工作(5分)	3.8.1 党总支书记为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设有专人负责统战工作，专题研究统战工作，把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宗教理论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1分)	统战部
		3.8.2 落实统战工作“四个纳入”“三个带头”，健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定期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传达文件、邀请参加重要会议，征求意见和建议；二级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每人应当联系1-3名党外人士；积极向学校党委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后备人选和党外后备干部人选。(1分)	统战部
		3.8.3 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归侨侨眷联谊会加强自身建设，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1分)	统战部
		3.8.4 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宗教工作政策，关心本单位少数民族师生的工作和学习，抵御利用宗教对学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年内无非法传教活动发生。党总支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防范校园传教和抵御宗教渗透工作。(2分)	统战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3. 推动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 (44分)	3.9 抓好安全稳定工作 (5分)	3.9.1 领导重视, 体制健全, 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且落实到位, 有工作预案和检查落实措施;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预案健全, 能够驾驭复杂形势, 化解矛盾纠纷措施有力, 能妥善处置突发事件。(1分)	党政事务部
		3.9.2 校园安全管理落实到位, 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完善, 安全隐患台账清晰、整治及时, 无安全责任事故, 无治安、刑事等案件以及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等行为。(2分)	党政事务部
		3.9.3 校园安全稳定, 信息报送畅通准确; 无渗透破坏活动, 无失泄密事故, 无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事件。(2分)	党政事务部
	3.10 做好工会工作 (3分)	3.10.1 积极参加完成校工会组织的各项工作, “双代会”提案征集效果好。(1分)	校工会
		3.10.2 关心帮助困难教职工,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1分)	校工会
		3.10.3 积极开展有利于教职工自我教育和身心健康的活动。(1分)	校工会
4. 抓党建促改革发展 (5分)	4.1 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 (3分)	4.1 结合本单位实际, 按要求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和“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活动, 活动效果好。(3分)	宣传部
	4.2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2分)	4.2.2 重视本单位干部培养, 关心干部成长, 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努力为干部解决困难。没有干部因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被上级通报、约谈等情况。本单位中层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1分)	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4. 抓党建促改革发展 (5分)	4.2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2分)	4.2.4 领导班子发挥作用好,经常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务实,党务公开干部职工和谐团结,岗位责任清晰明确。各项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健全,设置合理科学,执行落实好,对基层管理服务到位,年内无群众投诉反映。按计划完成校党委、行政年度工作任务,完成质量高。 (1分)	组织部
5. 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 (20分)	5.1 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3分)	5.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作风建设松懈,单位“四风”问题屡禁不止、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易发多发等,被上级、学校党委、纪委等约谈提醒的,每件(次)扣0.5分;被问责的,每件(次)扣1分;被立案处分追究主体责任的,每件(次)扣2分。	校纪委
		5.1.2 本单位成员因违纪违法行为被立案审查调查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的,每1人扣1分;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被立案审查调查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的,每1人扣2分;涉嫌犯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处理的,每1人扣3分。此项扣完3分为止。	校纪委
	5.2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4分)	5.2.1 二级单位党组织认真配合学校党委切实抓好上级巡察指出管党治党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举一反三的整改,有措施、有成效,各项整改任务得到全面落实。(2分)	校纪委
		5.2.2 紧盯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及时发现、如实报告、查处发生在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严格本单位基本运行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厉行节约,自觉遵守“十个严禁”(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专项考核等工作中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酌情扣分)。(1分)	校纪委
		5.2.3 积极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基建工程领域专项整治、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和深化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等专项治理。(1分)	校纪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5. 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 (20分)	5.2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4分)	5.2.4 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不严肃、质量不高，被约谈和责令重开的扣1分。根据巡察整改评价或“回头看”情况，被认定为整改迟缓的扣2分、敷衍整改的扣3分；整改不力，党组织或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被追责问责的扣4分。此项扣完4分为止。	校纪委
	5.3 完善日常监督教育 (5分)	5.3.1 党总支书记、纪检委员在参与党政班子“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当中，监督单位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敢于直面问题，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对本单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节点的监督，有措施有成效。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排查，督促单位及时更新廉政风险防范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疫情防控监督各项举措落实落细。坚持抓早抓小，对单位党员干部、师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规定进行约谈提醒。(2分)	校纪委
		5.3.2 认真落实信访制度，规范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对本单位党组织和师生员工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初核，并提出处理建议。认真完成学校交办、转办、督办的信访举报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配合和协助校纪委对违规违纪问题的调查，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对本单位党员干部、教职工发生违规违法违纪问题，及时上报。(1分)	校纪委
		5.3.3 积极开展廉政工作研究(含课题研究)，公开发表廉政工作研究成果；扎实开展“崇廉向善”廉洁文化“一院一品”项目培育和廉洁教育活动，成效明显，有新的亮点，积极加强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内涵建设。(2分)	校纪委
	5.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8分)	5.4.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意识形态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主体责任层层传导，意识形态制度健全，职责明晰，工作到位。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学生和教师意识形态工作。(1分)	宣传部
		5.4.2 意识形态形势分析机制健全，网络舆情信息监控和报送工作机制完善，定期研判师生思想动态，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重大紧急舆情没有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处置问题及时妥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形势分析研判会。(1分)	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5. 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 (20分)	5.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8分)	5.4.3 重视精神文明建设, 扎实推进文明校园常态化建设工作, 重视校园文化建设, 打造具有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 电子屏、宣传栏、横幅海报管理到位; 校园氛围积极向上。(2分)	宣传部
		5.4.4 各二级学院对课堂教学管理到位, 严格把好教师入口关、教材试卷关、课堂讲授关。各二级学院及相关教辅职能部门党组织阵地管理到位, 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学生活动等严格把关、按要求上报审批, 所属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不传播不实、错误信息, 按要求完成新媒体账号年审备案工作、内部出版社物年审备案工作。(2分)	宣传部
		5.4.5 没有被上级通报的意识形态事件或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师生无人公开发表违反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言论; 无师生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 本单位所管理的网站、官微等媒体无因差错被上级责令整改或通报批评的情形。(2分)	宣传部
6. 创新争优 (最高可加5分)	6.1 表彰奖励 (最高加2分)	6.1.1 党组织获得各级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党建工作荣誉称号的, 全国的加2分、国家部委和自治区的加1分、自治区教育工委和桂林市的加0.5分。	组织部
		6.1.2 培养和选树了各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党员典型、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称号等与党建工作直接相关的先进模范人物的, 全国的加2分、国家部委和自治区的加1分,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和桂林市的加0.5分。	
		6.1.3 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党建、宣传思想文化、统战理论研究、学生工作、共青团工作等创新成果奖励, 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5分、1分、0.5分。	
	6.2 典型经验推广 (最高加3分)	6.2.1 党的建设工作经验做法被媒体公开报道并在校外推广的, 每次加0.5分。同一内容不重复加分。	
		6.2.2 承接学校及以上的上级部门开展党建工作调研、经验汇报的, 每次加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6. 创新争优 (最高可加 5分)	6.2 典型经验 推广 (最高加3分)	6.2.3 承担急难险重任务, 表现突出的, 加1至3分。由学校党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	组织部
		备注: 上述所列之外的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 由学校党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加分项目由各单位主动申报, 未申报的不参与加分。	

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1年12月17日印发